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青民一（民）初字第1352号

原告D某（安某），男，1971年2月生，法国籍，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委托代理人范晓峰，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某，女，1979年6月生，汉族，住南宁市西乡塘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D某诉被告胡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6月7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被告胡某以住所地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因涉案外人诉本案原、被告合同纠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中D某提出管辖异议，该院于2013年7月1日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移送本院处理。裁定后，胡某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0月16日，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并于2013年11月13日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3年11月21日立案审理。本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本案裁定驳回被告胡某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未提起上诉，本案继续进行审理。本案于2014年1月24日第一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

理，原告 D 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范晓峰、被告胡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第二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D 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范晓峰、被告胡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本院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系争房产进行价格评估、委托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系争车辆进行价格评估。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第三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D 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范晓峰、被告胡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D 某诉称：双方于 2006 年在上海相识，2008 年初确立恋爱关系，期间关系一般。2008 年 5 月 8 日登记结婚，婚后关系不好，未共同生育子女。婚后，被告没有固定工作，基本没有经济收入，家庭日常开销都由原告承担，但并没有换回被告的温情与理解。被告为了经济才与原告结婚，双方因性格不合，婚后时常发生争吵，甚至多次通过报警来避免矛盾激化。原告为缓和双方的矛盾，磨合感情，与被告一同拜访了心理医生，希望通过心理疏导使双方的关系得到改善，但被告并没有珍惜也没有任何改变。2012 年 1 月起，夫妻分居至今。2012 年 8 月，被告到原告所在公司与原告发生严重争执，原告在身体受伤的同时，内心也受到深深的伤害。从此，离婚成了双方谈论最多的话题，被告甚至多次提出离婚方案，但都因为双方达不成一致而未果。现夫妻感

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胡某辩称：对相识、结婚、无子女的情况均无异议。双方在恋爱及婚初关系均很好。婚后，因原告收入较高，被告为备孕确未参加工作，家庭开支由原告负担。婚后，双方因观念差异，为生活琐事、经济问题确实产生矛盾并发生争执，夫妻为此也进行了心理治疗，但无效果。2012 年 11 月，被告搬离原夫妻居住处，夫妻分居至今。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经开庭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2006 年相识，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婚后，双方为生活琐事、经济问题经常产生矛盾。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期间，夫妻矛盾加剧并发生肢体冲突，涉及多次报警。2012 年 11 月 1 日，被告搬离夫妻原共同居住处，夫妻分居至今。2013 年 6 月，原告诉诸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另查明：2008 年 5 月 26 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双方财产问题达成如下书面协议：一、甲方购买的坐落于上海市陕西南路××弄××号××室的房产属于甲方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二、各人婚前和婚后所负的债务，由本人承担与偿还；三、如婚姻关系解除，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分割

对方名下的财产；四、如双方对上述条款有变更和补充，另行协议。该协议内容并经公证。

2012 年 6 月 5 日，原、被告又签订书面协议书一份，协议内容为：1、2011 年 4 月出售的陕西南路××弄××号××室房子属于原告的财产，房款人民币 587 万元（以下币种如不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是原告的婚前财产，在任何情况不能分配；2、如果夫妻结婚后一起买的财产只带一个人的名字（比如说汽车或者理财产品）不等于说这个财产属于一个人。除非两个人书面同意写清楚一个财产的名称和价值是完全送给对方；3、这个协议来变更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协议书。

再查明：2007 年 11 月，被告签约购买坐落于广西省贵港市中山北路××号（盛开世名门花园）××幢××号房屋（以下简称 1101 号房屋）一套，约定每平方米单价 2,694.02 元，以被告名义支付了首付款 118,542 元，2008 年 5 月 6 日以被告名义支付了全部房款。该房屋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被核准产权，登记权利人为被告一人，建筑面积 147.37 平方米。经评估，该房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时评估价为 868,000 元，折合单价每平方米 5,890 元。原告预交评估费 3,906 元，机票费 4,320 元、交通费 439 元、住宿费 200 元、餐费 210 元，计差旅费 5,169 元。

另查明：2009 年 7 月，原、被告共同作为买方向他人购买了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花园住宅一套（以下

简称 313 号房屋），该房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被核准产权，登记权利人为原、被告两人，建筑面积 271.08 平方米，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同日，登记抵押权人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债权数额 767,170.56 美元，债务履行期限从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该房屋购买价 660 万元，贷款 767,170.56 美元，除贷款余额外均由原告支付。贷款以等额本息法偿还，原告每月归还本息 4,808.45 美元（其中本金 2,546.76 美元，归还利息 2,261.69 美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605,771.72 美元。经评估，该房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时评估价为 9,992,000 元，折合单价每平方米 36,860 元。原告预交评估费 24,732 元。自 2012 年 11 月起，该房屋由原告居住。

现在原告处有宝马牌灰色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发动机号×××），权利登记日为 2010 年 9 月 3 日，登记所有人为被告。经评估，该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时评估价为 328,900 元（其中车价 228,900 元，牌照价 10 万元）。原告预交评估费 6,000 元。该车辆现由原告使用。

又查明：原告 D 某诉被告胡某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立案受理，并立（2012）青民一（民）初字第 1548 号案件。该案中，原告认为原告将出售婚前房产取得的部分房款 535 万元交给被告保管，被告将用于保管钱款的 100 多万元

用于购买奢侈品和黄金工艺品，再在网上用淘宝账户从事海外代购，之后被告拒绝返还。故请求判令被告返还 535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经审理，本院在扣除黄金交易损失后，判决被告归还原告 3,462,015.39 元。该判决已生效。该案中，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并分别交纳保证金 30 万元、6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被告名下开设号码为 B1931、B1932 的保险箱二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被告名下开设号码为 02628 的保险箱一个，因原、被告之间的其他所有权纠纷案件，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上述三个保险箱。

以上查明的事实，由原、被告的陈述，原告提供的结婚证一份、接报警记录单复印件八份、协议书复印件二份、房地产证明、房地产登记簿、房地产权证书复印件、房地产买卖合同复印件各一份、收款收据复印件七份、签购单复印件十份、住房抵押贷款结算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车辆登记信息复印件一份、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各三份、差旅费票据一组、差旅费情况说明一份、（2012）青民一（民）初字第 1548 号民事判决书、庭审笔录复印件各一份、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二份、财产保全告知书复印件一份，被告提供的询问笔录、验伤通知、报警回执、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各一份、收款收据复印件二份、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本院对被告的谈话笔录一份、本院调取的庭审笔录打印件四

份、淘宝账户清单复印件、案件信息材料、保证金处理情况表、民事裁定书、继续诉讼保全审批表复印件、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复印件各一份、执行通知书及回执复印件各二份、黄金账户历史成交单查询清单复印件一份、谈话笔录复印件二份等证据证明，并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被告争议如下：

一、被告是否存在过错。

原告主张被告存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为此，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病史记录复印件一份、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十三份、出入院须知、出院小结复印件各一份，用以证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被告患有性病并进行治疗，但在同期原告经检查未得性病，故被告存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

被告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因原告有换妻喜好，被告为了家庭和睦，予以配合，致被告染有性病，被告无背叛婚姻的行为。原告于 2009 年时即明知被告患病事实，也曾患过相同性病。对此，原告予以否认，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

二、夫妻对财产约定的真实意思。

原告主张根据第一份协议约定，双方实行分别财产制。第二份协议是对第一份协议的补充约定，即针对婚后共同购买的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财产补充约定为夫妻共有，并未变更第一份协议内容，未改变婚后分别财产制。

被告认为，根据二份协议内容，夫妻仍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第一份协议第三项内容无效。被告无工作无收入，如按原告理解实行分别财产制，被告是无法生活的。为此，被告提供了门窗加工协议书一份、建筑装饰合同一份、门窗订单一份、窗帘订货单一张、园艺工程合同复印件各一份、装修收据复印件十份、发票复印件四张，用以证明夫妻共同生活时家庭事务由被告主持，313 号房屋装修资金来源系原告工资收入，夫妻没有实行分别财产制。

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确认 313 号房屋装修费用来源于原告的收入，但不能证明夫妻财产混同。

三、1101 号房屋的性质。

原告主张：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均由原告出资，分割时房屋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现价 80%的折价款。为此，原告提供了原告名下尾号为 2717 的浦发银行账户明细清单一份，内容反映 2007 年 10 月 27 日、2008 年 4 月 17 日两次分别转账至尾号为 5756 的银行账户各 10 万元，2008 年 4 月 17 日支取 2 万元，用以证明上述款项均交付被告作为支付房屋的首付款及尾款。

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房屋是被告婚前以个人财产出资购买，在婚前签订买卖合同、支付房款，虽在婚后办理产权登记，仍属于被告个人财产。原告转账给被告的款项 20 万元是结婚彩礼，不是购房款，双方无共同购房的合意。

四、313 号房屋现价的确定。

原告对评估价予以确认。被告认为房屋现价 1,200 万元，评估价偏低，并申请重新评估。对此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

五、313 号房屋的出资及处理。

原告主张：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均由原告出资，其中部分是原告婚前个人财产出资，分割时原告取得 80%份额，被告取得 20%份额。为此，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1、原告名下银行账户清单复印件（英文文件，未附翻译件）一份，用以证明 2008 年 6 月 6 日原告从法国向自己名下尾号为 0652 的工商银行银行账户汇入 12 万欧元，是原告的婚前个人财产；2、原告名下尾号为 0652 的工商银行账户清单复印件（内容反映截止 2008 年 5 月 7 日账户余额为 46,443.79 元，2008 年 6 月 9 日账户余额为 5,071.19 元，期间陆续有取款及消费）、被告名下尾号为 5289 的工商银行账户清单复印件（未反映婚前交易记录）、原告名下尾号为 1919 的招商银行账户清单复印件（未反映婚前交易记录）各一份，用以证明：2008 年 6 月 10 日进账 12 万欧元，且自结婚以来无夫妻共同财产混入，账户中的资金全部为原告的婚前个人财产；2009 年 4 月 7 日从 0652 账户卡取 48,361.12 欧元，存入被告名下账户内，被告将其中 36,500 欧元兑换成人民币 332,452.95 元，将 332,000 元重新存回至原告的 0652 账户内；其中 2009 年 5 月 20 日原告 0652 账户消费 20 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意向金；2009

年 5 月 31 日从原告 0652 账户提取 39 万元本票入账至招商银行账户，并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作为首付款 72 万元中的部分款项支出；2009 年 7 月 27 日以消费形式支出 10 万元用于支付购房尾款。

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证据内容均不能反映购房款来源于原告的婚前个人财产，婚后原告年收入逾 100 万元，购房款均来源于原告的婚后收入，原告的婚后收入属夫妻共同财产，另因原告的生存能力高于被告，故房屋应归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房屋现价 60%的折价款。

六、宝马牌灰色小型轿车的处理。

原告主张：该车辆是夫妻共同财产，均由原告出资，分割时归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现价 20%的折价款。

被告认为：车辆确是夫妻共同财产，因一直由原告控制，参照租赁市场的行情租赁费每日 1,000 元，故车辆归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 70%的折价款。

七、被告处是否存有名牌包等夫妻共同财产及处理。

原告主张，被告从事淘宝生意，根据名下淘宝账户总收入 414,179 元，进货额 1,489,940 元，故证明尚有价值 1,075,761 元的财物由被告控制，上述收入和名牌包、衣饰等财物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各半分割。为此，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1、被告名下淘宝账户交易明细清单二份；2、报警记录复印件二份（内容主要载明原告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电话报警称发生夫妻纠

纷，女方要强制搬东西，当时原告未在现场；原告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至派出所对 11 月 1 日纠纷补充报警称在原告不在场情况下被告私自取走香奈儿、爱马仕、迪奥等 43 只品牌包，总价值 768,600 元，但未提供发票及清单）；3、照片打印件五张（内容反映房间橱柜留下零星物品）、小区车辆出入登记簿复印件（内容反映有一辆是经业主同意进入，未写明业主姓名或房号）一份、笔记本一本、好易仓客户卡一份，用以证明 2012 年 11 月 1 日被告转移走 76 万余元的财物，包括被告为了经营通过淘宝网购买的名牌包、名牌服饰。

被告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在其他所有权纠纷案件中原告已主张被告拿取原告的 500 余万元用于购买淘宝财物，该案判决被告返还原告 300 余万元已作出处理，原告又在本案中重复主张；对证据 2 及证据 3 中的笔记本之外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2012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将被告捆绑致夫妻关系紧张，故被告于 11 月 1 日叫了朋友帮忙取走衣物，当时保姆阿姨、物业经理均在场，被告未搬走用于经营的十几个名牌包。对证据 3 中笔记本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不是被告书写。好易仓仓库是被告用于帮助朋友存放物品的，还未存放就被法院查封（其他所有权纠纷案件），未用于存放名牌包与服饰。对此，原告确认查封的仓库中无任何财产。

八、被告名下银行保险箱中是否有夫妻共同财产。

原告主张，保险箱内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请求依法分割。

被告认为：保险箱内系被告毕业证书、照片、银行账单等私人资料，归被告所有，有部分外币（数量不明）或其他财产均归被告所有。

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原告代理人、被告共同在场情况下对三个保险箱中的财物进行了清点，其中交通银行的二个保险箱内各有租箱合同一份，无其他财产，招商银行的一个保险箱内有纸质材料若干，无货币、金银饰品、有价证券等财产。

九、原告交纳的保证金 90 万元的性质及处理。

被告主张原告交纳的 90 万元是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各半分割。原告认为，其中 30 万元是原告的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应归原告个人所有，另 60 万元是原告向他人的借款，故被告均无权要求分割。

十、原告收入的处理。

被告主张，2011 年原告的年收入为 776,861.10 元，2012 年 1 至 7 月期间原告的收入为 654,982.56 元、奖金金额 55,811 元。2012 年 7 月起，按 2012 年 1 至 7 月期间的月均收入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全部收入均要求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各半分割。为此，被告提供了原告的收入证明复印件二份。

原告对证据无异议，但认为收入属于原告个人财产，且 2014 年 8 月起原告失业，故不同意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告的收入。为此，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1、原告名下浦发银行明细清单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原告的工资收入，另表示交纳双方之间诉讼的费用、保证金 30 万元、支付原告本人生病治疗费用 232,265.26 元、与前妻生育的女儿的抚养费、被告的生活费、日常开销、归还房贷之后，原告的收入基本无存余，截止 2014 年 8 月 4 日仅结余 3 万元；2、保险合同材料（均为英文，未附翻译件）一份，用以证明保险不承包危险运动的意外后果；3、女儿抚养费用材料（均为英文，未附翻译件）一份，用以证明法院判令原告每月负担女儿保养费 460 欧元，并随物价一起提高；4、评估费发票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本案中车辆评估费用 6,000 元；5、原告名下尾号为 3245 的浦发银行账户清单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2012 年 4 月、2012 年 5 月原告每月转账给被告生活费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

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扣除保证金 30 万元、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每月归还贷款 3 万元，原告大额取现金额计 1,199,250 元。证据 5 中被告收到的款项均用于归还车贷、房贷、家庭共同开销。

十一、现金 50 万元的性质及处理。

被告主张，2012 年 9 月 22 日左右，原告取走被告存放在家中的现金 50 万元，要求原告返还。为此，被告提供了以下证据：1、2012 年 9 月 25 日的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被告曾报案称原告取走 50 万元；2、招行银行交易明细复印件一份三页，用以证明 50 万元取自于被告自己账户，属于被告个人财产。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否认取走过 50 万元。

根据庭审确认的事实，本院认为：婚姻以感情为基础。原、被告婚姻基础尚可，婚后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婚后双方为生活琐事、经济经常产生矛盾，自 2012 年 6 月起，双方矛盾加剧并发生肢体冲突，多次报警，严重影响了夫妻感情。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坚持要求离婚，被告亦同意，经调解无效，本院准予离婚。对争议一，被告存在婚外性行为，违反夫妻忠实原则，是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之一，被告存在过错，在财产分割时酌情少分。被告主张原告有换妻喜好并患有相同性病，原告予以否认，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离婚时，对于财产的处理，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的应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妇女权益、无过错方等原则予以分割。

对争议二，原、被告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就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的归属及债务承担作出书面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夫妻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第一份协议中第三条内容的表述并结合第二条中双方约定债务的承担方式，本院确认双方约定婚后实行分别财产制。被告主张协议第三条无效，本院不予采信。第二份协议的第二条对第一份协议的第三条内容进行部分变更，即对婚后购买且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财产实行财产共同制，但未改变第一份协议的其他内容，各自的婚后收入仍应归各自所有。

对争议三，1101 号房屋购买于婚前，以被告个人名义签订买卖合同并于婚前支付全部房款，且登记于被告一人名下，属被告婚前个人财产，根据约定也应归各自所有。原告虽交付被告 20 万元款项，但原告未提供共同购房合意及款项用于购房的相应证据，原告主张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无权主张分割。

对争议四，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本院委托高院指定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对估价对象及周围环境或临路状况进行拍照，并在报告中列出了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的估价人员的姓名，两估价师综合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并撰写估价报告，符合程序。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先用适宜的估价方法，

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进行估算和判定得出的估价结果，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申请重新估价，又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准许。

对争议五，根据协议书约定，夫妻实行分别财产制，但购买313号房屋的时间后于协议签订，进行了产权登记，登记于原、被告共同名下，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具有公示效力，登记内容与约定不一致，应视为双方对该套房屋的归属作出了变更，故应以产权登记认定该套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该套房屋的房款均由原告支付，除贷款外均支出于原告名下尾号为0652的工商银行账户，但该账户于婚前的余额仅为46,443.79元，另在原告主张的第一笔房款支出前账户余额为5,071.19元，期间陆续有取款及消费，其他款项均于婚后存入并支出，证据内容均不足以反映婚前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房款及转入的资金来源于原告婚前个人收入，故原告主张均是以其婚前个人财产出资，本院难以采信。该套房屋现由原告居住且以原告名义还贷，从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角度考虑，房屋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支付被告相应折价款。综合房屋评估价、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3月30日（辩论结束之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1402元，并考虑原告的出资贡献、被告的过错，本院确定原告支付被告折价款300万元，贷款余额由原告负责清偿。

对争议六，根据协议约定，该车辆属夫妻共同财产。结合车辆现价、使用情况。本院确定该车辆归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折价款 16 万元。

对争议七，证据 1 不足以证明盈利情况且盈利尚存，故原告主张分割，本院不予支持。证据 2、3 均不足以证明原告主张的财物在被告处。另在其他所有权案件中，原告主张被告在网上用淘宝账户从事海外代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原告婚前个人财产 535 万元，本院判决返还金额时仅扣除了黄金交易损失，由此可以确定即使淘宝账户资金确实来源于原告的婚前财产，该款项或该款项购置的财物的相当价值也应包括在判决返还的款项中，原告再在本案中主张分割相关款项及财物，属重复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

对争议八，原告主张分割保险箱内的夫妻共同财产，但不能明确财产的具体品名及数量，经本院清点，无可供分割的财产，故本院不予支持。

对争议九、十，根据协议约定，夫妻实行分别财产制，婚后收入应归各自所有，即使 90 万元均是原告的婚后收入，也应归原告所有，被告无权要求分割。

对争议十一，被告提供的证据仅可证明被告曾取款 50 万元，不足以证明该款放置于家中并被原告取走，被告主张返还，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 D 某与被告胡某离婚；

二、被告胡某名下坐落于广西省贵港市中山北路××号××幢××号房屋一套归被告所有；

三、原、被告共同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花园住宅一套归原告 D 某所有；

四、现在原告 D 某处的宝马牌灰色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发动机号×××）归原告所有；

五、原、被告共同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花园住宅一套的贷款本息余额由原告 D 某负责清偿；

六、原告 D 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胡某财产折价款 316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97,762 元（原告预交 200 元），由原告 D 某负担 42,521 元，被告胡某负担 55,241 元。1101 室房屋评估费 3,906 元、差旅费 5,169 元，共计 9,07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313 号房屋评估费 24,732 元、车辆评估费 6,000 元，共计 30,732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被告各负担 15,36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海明

代理审判员　　周惠平

人民陪审员　　顾凤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玉琼

记　录　员　　沈　丹